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柴晓那：原告党凡龙与被告柴晓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（2026）黑0502民初1218号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诉讼风险提醒书、廉政监督卡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，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，在富安法庭（双鸭山市尖山区南山路116号）二楼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。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2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